#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本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 第二章 理事会

**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理事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制订本基金会的发展规划和方案;
- (二)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收支预算和决算;
- (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经理事长会 议提议,聘任或解聘秘书长、财务负责人;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 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四)制定和修改应当由理事会制定的制度;

- (五)决定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和具体工作事项;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制定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募集资金执行 费的标准及管理办法;
  - (八)决定重大的资产购置、管理和处置方案;
  - (九)决定重大募捐活动、投资活动、关联交易等;
  - (十)决定理事和秘书长、副秘书长报酬事项;
  - (十一)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二)修改章程;
  - (十三)《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三分之一,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 获取报酬。

## 第三章 理事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准入、退出规则由理事会制定。

#### 第八条 理事的资格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四)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 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努力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五)廉洁奉公,诚信正直;

(六)承诺和兑现对基金会的支持,具体标准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 第九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 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建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 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二)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投票通过;
  - (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 理事会任职。

#### 第十条 理事的权利

- (一)在理事会享有平等的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
- (三)调阅本基金会档案、文件或约见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查询或调查本基金会的专项工作;
  - (四)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
  - (五)对基金会的发展提供资源支持,推荐理事;
  - (六)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 第十一条 理事的义务

- (一)遵守基金会章程,贯彻基金会宗旨,遵守理事会工作 规则及行业纪律;
- (二)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并履行理事会各项议题的表决职责,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
- (三)仔细审读本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谨慎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忠实履行职责,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维护本基金 会及理事会的利益;
- (四)不得利用在本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本基金会财产;
  - (五)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活动;
  - (六)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七)理事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理事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或者理事会微信群)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请假原因。

理事一年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或不履行理事职责的,理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理事会予以罢免。

理事参加理事会会议的情况,应当在理事会纪要中记载,并 在每年度的理事会工作报告中予以公布。

## 第十三条 理事的辞免

(一)理事本人可以向理事会提出书面辞职请求,经理事会 同意后生效; (二)理事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过失犯罪的除外)、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个月内没有解除的,自动丧 失理事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理事名额空缺时,理事会可提请补选理事。

# 第三章 理事长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根据需要设副理事长 1-3 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属于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 (三)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 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 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五)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可连选连任,但在同一职位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管理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九条 理事长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基金会 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基金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 第二十条 理事长的职责:

- (一)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并向理事会报告基金会工作情况;
- (二)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三)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四)组织实施本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五)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六)拟订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秘书长和财务负责人;
- (八)提议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
- (九)拟订重大资金的募集计划、重大投资和资产管理与使用计划、公益项目计划安排;
  - (十)组织研究本基金会的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 (十一)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 (十二)理事会授予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以上职责理事长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理事会微信群)授权副理事长代为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设秘书处,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和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或监事提议时、理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会议。

会议的功能: 汇聚资源及智能、互补激励、增进体谅、分工合作、相互支持、集思广益、解决问题。

会议规范的基本精神:尊重人格、充分沟通、尊重少数、服从多数、会众平等、讲求效率。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

- (一)北京市民政(社团)行政机关指派的人员;
- (二)监事会指派的监事;
- (三)名誉理事;
- (四)秘书长、副秘书长;
- (五)与理事会议题有关的工作部门负责人、自有项目负责 人、合作项目负责人、专项基金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
  - (六)员工代表。

列席理事会会议人员受邀或经主持人同意,可就相关议题发 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列席理事会的监事长或监事长委托的监事可依据相关规则, 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理事长履行职务;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在理事中推选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应由秘书处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理事和监事。

通知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题:

- (二)可能列席会议人员的名单;
- (三)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理事会会议召开前,秘书处应当将与议题有关的材料发送全体理事和监事。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现场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设定和管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管理制度;
- (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四)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投资活动、关联交易等;
  - (五)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决定理事和秘书长、副秘书长报酬事项;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一名受托人在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并且委托理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全体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表决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统计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进行; 表决结果当场公开宣布。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理事会会议由秘书处负责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主持会议的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审定后,发送至全体理事、监事。

会议纪要在秘书处存档。理事会会议记录及纪要应当永久保存。

本基金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基金会遭 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 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 第五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各理事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由理事会会议议定。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议案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对理事会议案收集整理后,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理事会议程。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 形成理事会决议,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决议由理事长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第六章 理事会经费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中央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